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劉品直

相 對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113年度湖保險小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無罪推定原則是國際公認的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亦有明定，抗告人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抗告人均為無罪答辯，另檢察官傳喚之證人即醫師均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693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理中否認抗告人有詐欺之嫌疑，抗告人尚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應推定為無罪。本件訴訟之爭議在於相對人無法舉證證明抵銷權存在，至於相對人在系爭刑案對抗告人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應待系爭刑案判決確定後行使權利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時，就原裁定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抗告者，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

01 小額訴訟程序抗告人之抗告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  
02 者，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抗告難  
03 認合法。另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  
04 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逕以裁定駁  
05 回之。

06 三、查抗告人所持前揭抗告理由，僅係主張系爭刑案尚未判決確  
07 定前應受無罪推定，相對人應待系爭刑案判決確定後行使民  
08 事求償權利，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為本件於系爭刑案確定  
09 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10 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情  
11 事，及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依首揭規定，難認抗告  
12 人已於抗告狀內依法表明原裁定如何具體違背法令，其抗告  
13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5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  
19 法官 林昌義  
20 法官 蘇錦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詹欣樺